**附件1：应试人员考试须知**

　　　　一、应试人员应按考试时间规定，提前半小时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排队依次安检进入考场，证件不齐的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半小时后停止安检；

　　　　二、实行全封闭考试，考试结束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；

　　　　三、应试人员除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外，不得带其它任何物品(包括各种电子产品、笔、文具盒、手机、手表、烟、打火机、钥匙、钱包、纸张、化妆品、耳环、项链、戒指、饮品、包、袋等)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；

　　　　四、考场统一提供笔、擦头等考试用品，应试人员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进考室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；

　　　　五、应试人员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;不得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；

　　　　六、应试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《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追究刑事责任；

　　　　七、其它未尽事宜，详见《准考证》。